

文章编号: 1674 - 5566(2012)02 - 0265 - 07

日本海洋立法新发展及其对我国的影响

杨 洁, 黄硕琳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科学学院, 上海 201306)

摘 要: 日本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 加强了国内的海洋立法, 尤其是在海洋政策、海洋安全、海洋国土以及海洋资源方面的立法, 以实施新的海洋战略。新的海洋立法为其在解决中日间有关钓鱼岛之争和东海划界产生有利影响的同时, 对发展我国海洋战略空间、维护海上通道安全以及和平解决海洋争端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响。日本的海洋立法给予了我们一定的启示: (1) 应加快制定新世纪国家海洋战略, 以适应国际新形势; (2) 完善综合应对海洋问题体制, 以指导国内海洋事务; (3) 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海洋科技投入, 实现我国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4) 加强海上执法力量建设, 有效地维护我国海洋权益; (5) 增强民众海洋教育, 提升全民海洋意识。

研究亮点: 对近年来日本海洋立法的新发展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和分析, 并分析了其可能对中国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 论述了日本海洋立法对中国的启示和意义。对完善国内海洋立法, 综合性地处理海洋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关键词: 日本; 海洋立法; 海洋基本法

中图分类号: S 937.0

文献标志码: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 在增加沿海国海洋管理的范围和职能的同时, 也引来了世界海洋开发新热潮。随着国际社会对海洋问题的普遍重视, 各沿海国家纷纷建立或加强了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和海洋战略研究机构, 并积极制订和实施了海洋综合管理和国家海洋战略。日本四面环海, 国内资源相对匮乏, 为解决国内资源不足的现状, 日本将目光和注意力投向了海洋。为了开发利用海洋, 日本高度重视本国的海洋政策及海洋立法。近年来, 在学术界、经济界的敦促下, 日本政府积极制定了以《海洋基本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海洋法律法规。

我国同日本在钓鱼岛主权、东海划界和油气资源开发方面存在争议, 而日本《海洋基本法》等法律的实施势必将对我国与日本的海上争端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 在客观地评价、学习和借鉴日本海洋法律的基础上, 就如何构建我国的海洋法律体系, 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海洋基本法》

及海洋事业发展规划以更好地应对中日海上局势, 是我们当今所要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

1 日本海洋立法的基本情况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框架下, 日本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海洋法律体系。1996 年, 日本国会相继通过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宣布建立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关于在专属经济区行使渔业等主权利法案》以及《养护及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法》。此后, 日本又陆续制定了《水产基本法》, 修改和完善了《海上保安厅设置法》、《核废料污染法》、《防止海洋污染和海上灾害法》、《海岸带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无人海洋岛的利用与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1]。

进入 21 世纪以后, 随着美国、加拿大和英国等世界海洋强国相继制定和实施了海洋战略, 多数日本学者感到旧的海洋政策已不能适应国际

收稿日期: 2011-10-19

修回日期: 2011-11-20

基金项目: 中国海洋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AOCZD201006)

作者简介: 杨 洁(1988—),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渔业政策与管理。E-mail: 502125102@qq.com

通讯作者: 黄硕琳, E-mail: slhuang@shou.edu.cn

形势,同时在面对可疑船只和间谍船问题、在大陆架进行调查的需求问题、冲之鸟礁问题、钓鱼岛和独岛主权归属问题以及在东海的划界争端和开发油气田问题等诸多海洋问题时显得被动,因而纷纷提出了日本急需建立新的海洋政策的提议。以期通过建立新的海洋政策及健全相关的海洋法律法规,来确保本国的海洋利益。自此,日本加快了海洋立法的步伐,以实施新的海洋战略。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海洋政策方面,2005年11月,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财团向政府递交了《海洋与日本:21世纪海洋政策建议书》。在此基础上,该研究财团于2006年12月发表了《海洋政策大纲:寻求新的海洋立国》和《海洋基本法草案》,敦促政府尽快制定海洋政策和海洋基本法。在此推动下,日本国会于2007年4月通过了《海洋基本法》^[2]。该法作为统揽日本海洋发展的根本大法,强化了日本海洋政策的六项基本理念,即在海洋开发与海洋环境之间予以协调、确保海洋安全、充实海洋科学知识、健全发展海洋产业、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关于海洋的国际合作。根据该法的规定,日本设立了由内阁总理大臣担任部长、海洋政策担当大臣为副部长的综合海洋政策本部,从而对海洋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调查、审议和制定海洋基本计划。2008年3月18日,根据综合海洋政策本部提供的《海洋基本计划草案》,日本内阁会议批准了以该草案为基础的《海洋基本计划》^[2]。该计划内容细化了《海洋基本法》第2至7条规定的6个理念内容,成为了指导2008-2012年日本海洋事务的行动指南。

在海洋安全方面,2007年4月,日本通过了《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并于2007年7月起正式实施^[2]。该法根据《公约》第56、60条的规定,设定其海洋建筑设施的500公尺范围以内为安全地带,以此确保海洋构筑物安全及其周边海域船舶的航行安全。《海洋构筑物安全水设定法》的实施,为日本在东海“中间线”附近实施海洋调查活动以及海底资源开发提供了法理上的支撑。与此同时,日本还完善了领海的法律法规。2008年6月,日本通过了《领海等区域内有关外国船舶航行法》,以期在该法建立的基础上,对日本领海及内水内航行的外国船舶实行管辖,从而确保日本领海及内水水域的安全^[2]。日本

关于海洋安全的立法不仅仅局限在国内水域及周边海域的范畴,同时也涉及到国际海域的层面上。为应对索马里海盗行为,确保其海洋通道的安全,日本内阁于2009年3月向国会提交了《应对海盗法案》,并在6月份众议院的第二次投票中获得了通过。以该法案为基础的《处罚与应对海盗行为法》也于同年7月获得了生效^[2]。该法的生效,扩大了日本海上自卫队实行海上警备行动的保护对象范围。日本海上自卫队可依据本法,对从事海盗行为的其他国家的船舶实行管辖或制裁,从而保护他国船舶或载有他国国民的船舶,而不再仅限于保护本国船舶或载有本国国民的船舶。此外,该法的生效也扩大了日本海上自卫队的权利行使范围,即在对实施海盗行为的船舶提出停止命令时可使用武器,而不再仅限于在自卫时方可使用武器。

在海洋领土方面,2005年7月,日本将《国土综合开发法》改名为《国土形成规划法》,并新增了关于海域(包括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利用和保护方面的规定^[3]。其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纳入国土范围,企图借此扩大海洋国土面积并对其实施管辖。此外,日本还通过扩展其外大陆架来扩张海洋领土。2008年11月12日,日本政府接受了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的建议,根据《公约》第76条第8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日本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4]。申请案的范围涉及本州南部和东南7个海域,面积达74万km²,约为其国土面积的2倍^[5]。申请案中,日本将“冲之鸟”作为岛屿处理,主张其享有200海里的大陆架及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以此为日本争取更多的海洋资源。根据《公约》中关于岛屿制度的规定,岛屿首先应是在涨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其次要能够维持人类正常居住和经济生活。然而“冲之鸟”在涨潮时,整个岩礁基本上都被淹没在海水中,只有“北小岛”和“东小岛”两块岩礁露出水面约50cm,根本不能维持人类正常居住和经济生活。因此“冲之鸟”不符合《公约》中关于“岛”的定义,更不具备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资格。鉴于此,中韩两国分别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日本外大陆架划界申请案的声明书^[6]。然而,日本为巩固该岩礁的岛屿地位,使其申请案中的主张合法化;在没有得到周边国家

认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周围搭建防护设施,并构筑了一个离海面约 7 m 的海上观测平台,使其露出水面。最近,日本更通过国内立法来进一步确保冲之鸟礁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法律地位。2010 年 4 月和 5 月,日本众参两院相继通过了《低潮线保全和基地设施整備法案》^[2]。该法案中明确要求保护离陆岛屿(冲之鸟礁和南鸟岛等),以维护日本海底资源开发和专属经济区的权益。

在海洋资源方面,日本民主党、自民党于 2006 年分别向国会提交了《促进海底资源开发法案》和《关于在专属经济区等水域行使自然资源勘探和海洋科学调查的主权权利法及其他权利的法案》,以敦促日本实施海底资源开发的同时,防止其他国家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日本专属经济区内勘探自然资源和进行科学考察^[7]。尽管这两部法案未成法律,不具备实际的法律效力,但对于日本在“中间线”日方一侧开采海底资源、借科学考察的名义实施军事调查无疑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与此同时,日本根据《海洋基本法》和《海洋基本计划》中关于推进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等内容,拟定了具体的海底资源开发计划。根据 2007 年日本产业经济省制定的《海洋资源与矿物资源开发计划(草案)》,日本综合海洋政策本部于 2009 年 3 月通过了以该草案为基础的《海洋资源与矿物资源开发计划》。该《计划》对海底能源、矿物资源的勘探、开发乃至产业化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划,切实推进了日本海底能源、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8]。这一系列法案和计划,不仅反映了日本重视海洋资源开发的战略诉求,同时也为其开展海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的工作产生助推的作用。

2 日本海洋立法对我国的影响

自 21 世纪以来,日本加紧国内海洋立法,出台了以《海洋基本法》为母法的一系列海洋法律法规;并在日本海洋政策研究财团的支持下,制订了新的海洋政策,从而引导日本的海洋事业往更好、更全面的方向发展,这势必将对我国产生深远的影响。

2.1 为日本争夺钓鱼岛提供法理支撑

根据日本《海洋基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孤岛对日本的领海及专属经济区、海上交通安

全、海洋资源及海洋环境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此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孤岛。该法的这一项规定目的性十分明确,即为日本非法占有包括钓鱼岛在内的与邻国的争端岛屿提供了法律依据。而日本历来在钓鱼岛主权归属问题上采取一贯强硬的态度与立场,究其原因,不仅在于其周围丰富的海洋资源,更是觊觎于它能够给日本带来得天独厚的战略位置。如今日本通过国内立法来为其争夺钓鱼岛提供法理支撑,势必将为其在争取钓鱼岛的主权中产生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日本也可能借此采取进一步行动对钓鱼岛实施控制。

2.2 为日本坚持“中间线”原则产生积极影响

日本在关于中日东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问题上向来坚持“中间线”原则,主张与我国平分东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而日本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海洋法律和规划也无不体现了这一点:《海洋基本法》中涉及了推进适合海域特性的专属经济区的开发、推进海洋调查、保护孤岛等方面的内容;《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设置了安全水域方面的详细规定;《海洋资源与矿物资源开发计划》对勘探和开发海底能源、矿物资源作出了详细的规划。日本颁布的这一系列法律内容和计划条款无非是为其国内企业日后在“中间线”附近实施海洋调查和资源开发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从而在中日东海划界谈判中,为日方坚持“中间线”原则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在国际社会造成对“中间线”两侧“分而治之”的事实,以此将争议范围向西扩大到中方管辖海域,平分中方已开发的海洋油气资源^[7]。

2.3 制约我国走向海洋

日本的海洋立法在为其争取更多的海洋领土资源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走向海洋。从海域划界和地缘战略位置看,西太平洋上三条岛弧使得我国的黄海、东海以及南海皆处于半封闭的状态,其中“冲之鸟”又恰巧位于我国的第一岛链和第二岛链之间。“冲之鸟”周围丰富的渔业资源、锰结核资源及其特殊的地缘战略位置,促使日本采取了一系列的保礁行动使其“符合”《公约》第 121 条规定下的岛屿,直至最后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冲之鸟”申请案。此外,日本还通过《低潮线保全和基地设施整備法案》,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来确保“冲之

鸟”的岛屿地位。自此,日本将距东京西南1 700 km 处的海域连成一片,致使我国在该地区进出太平洋的海上通道均处于日本管辖之下。与此同时,《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中关于安全水域的设定,不仅改变了这些水域的国际法律地位,而且扩大了日本在海上的管辖控制据点^[7]。这些都将对我国海洋战略空间的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2.4 对我国海上通道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日渐频繁。随着海上贸易量的不断增加,国际海上通道在世界贸易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作为交通运输和贸易的重要途径,海上通道的安全将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对于日本这样一个四面环海的岛国。近年来,日本的海洋立法及相关建议在维护其海上生命线安全的同时,也对我国海上通道的安全构成了一定的潜在威胁。一方面,日本先后颁布和实施了《应对海盗法案》和《处罚与应对海盗行为法》,为其派遣自卫队远赴印度洋打击索马里海盗行为营造国内法依据。另一方面,日本提交了《日美海权同盟》建议,企图将维护海道安全的范围扩展至印度洋;同时建议美国建立日美共同机制,以应对可能因资源争夺或海域划界而产生武力争端的相关事宜。日本这一系列举措的动机十分明显,即在美国的支持下,借由打击恐怖活动、国际海盗行为和维护海上通道安全为名,通过与东南亚各国合作处理海洋问题,从而控制马六甲海峡和印度洋的海上局势。倘若这条海上通道真被日美联合控制,那么一旦南海形势或国际形势发生变化,中国就有可能遭受到日本和美国施加的压力,甚至面临被截断这条国际海道的威胁,从而给我国带来不堪设想的严重后果。

2.5 加大我国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难度

众所周知,我国在东海与日本存在划界争议,在南海与菲律宾、越南、文莱、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存在岛屿归属和划界争议。日本此番出台的海洋法律不但使中日东海划界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我国同东南亚国家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的难度。可以预见,在东海问题上,日本将依照新的国内海洋法继续与我国保持对峙。即在岛屿归属争端中,宣称钓鱼岛为其所有,为其在中日东海划界谈判中坚持

“中间线”原则增加政治筹码;在东海油气资源争端中,一方面支持、授权并保护日本国内企业在“中间线”日方一侧开采油气资源;另一方面,要求中国停止开采“春晓”油气田,并要求提供开采的相关资料。而在东南亚,日本将进一步强化国际合作。继续开展与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有关海洋安全方面的对话、信息的共享和交流;同时在《日美海权同盟》的框架下,与更多的东南亚国家建立合作机制。借此利用我国同南海周边国家在岛屿归属和划界争端中产生的矛盾与分歧,从中进行挑拨,策动这些国家与中国对立,致使南海问题变得更为棘手。

3 日本海洋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的海洋立法,为其在处理有关海洋安全、海洋国土、国际合作、海洋争端等方面的海洋事务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对于完善我国的海洋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我国的海洋事务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3.1 制定新世纪国家海洋战略

自 21 世纪以来,日本制定和实施了新的海洋政策与规划,以适应国际新形势和指导国内海洋事务,并将“海洋立国”为目标的海洋政策纳入到了国家政策的层面上。与此相对应,我国的海洋事业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并出台了《全国海洋发展规划》、《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中国海洋政策》白皮书等政策性文件。2003 年,制定了《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2008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9]。该纲要涵盖了海洋资源、环境、生态、经济、权益和安全等方面的海洋事业内容,明确提出要以“海洋强国”为目标,制定新的海洋政策和海洋开发战略,从而成为了引领新世纪中国海洋事业发展方向的大纲。尽管我国在海洋事业的发展规划上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相较于邻国日本,我国在海洋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上还是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目前,我国尚未建立综合性的国家海洋战略来统筹指导我国的海洋事务,使得我国在解决与周边国家的海洋争议中陷入被动的局面,这对于维护我国的海洋利益是极为不利的。为此,我国应在认真实施《国家海洋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的同时,尽快制定和实施新世纪

国家海洋战略。

3.2 完善综合应对海洋问题体制

为推进日本综合海洋战略的实施,日本颁布了以《海洋基本法》为核心的海洋法律,修订和完善了《国土形成规划法》、《海上保安厅法》,出台并实施了《海洋构筑物安全水域设定法》、《处罚与应对海盗行为法》、《领海等区域内有关外国船舶航行法》等专项性法规。同时,在《海洋基本法》的基本框架下,设立了综合性海洋管理机构,矫正了以往垂直分化式的行政系统模式。即在综合海洋政策本部的带领下,通过各省厅之间的鼎力协作来更有效地处理海洋问题。日本在海洋立法实践方面已走在了我们前面,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自《公约》生效后,我国制订了包括《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渔业法》、《海岛保护法》等在内的海洋和涉海管理法律来统筹管理我国的海洋事务。但这些涉海法律大多都是针对某一领域或行业的专项立法,法律之间存在着立法交叉和冲突,在综合管理方面呈现立法空白。而在海洋管理体制上,我国目前实行的还是一种分散的管理方式,涉海部门很多,既有中央和省属的“条条”单位,也有各地市属的“块块”部门。队伍的重复建设,使得海洋管理力量分散,海洋管理成本增加,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10]。为此,我国应完善综合应对海洋问题的体制,尽快制订一部以综合管理我国海洋事务为目标的国内海洋基本法;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个由各个涉海部门参与进来的综合海洋管理机构,以更好地处理国内外海洋事务。

3.3 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海洋科技投入

在海洋开发过程中,海洋科技发挥了主导作用,是海洋开发推进的根本支撑力量。其中,海洋人才队伍和海洋科技投入既是海洋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标。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十一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的发布和实施,我国在海洋科技发展方面已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海洋人才培养方面,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全国各海洋专业毕业生已由2006年的14 473人^[11],增加到2009年的40 516人^[12]。“十一

五”期间,涉海科研机构 and 院校由109个增至136个,科技人员由14 049人增至18 669人^[13]。在海洋科技投入方面,投入经费逐年上升。2006年为44.876亿元^[11],2007年为66.680亿元^[14],2008年为77.260亿元^[15],2009年为147.764亿元^[12]。最近,国家海洋局、科技部、教育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根据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2011年9月16日召开的全国海洋科学技术大会上联合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对我国2011-2015年海洋科技发展进行了总体规划^[16]。该纲要的实施,对推进我国海洋经济发展,实施新一轮沿海开发战略,应对复杂多变的周边海洋形势,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保障我国海上通道安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我国应继续加强海洋人才培养与海洋科技投入,切实发挥海洋科技在海洋开发中的主导作用,从而实现我国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4 加强海上执法力量建设

海上执法力量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海上通道安全的强有力保障。为此,日本十分重视海上执法力量的建设,制定了包括《海上保安厅法》和《海上保安厅组织规则》在内的海上执法的法律法规,同时还不断强化海上执法力量。截止至2011年3月底,日本海上保安厅的总职员数共计12 636名,年经费预算为1 754.32亿日元。拥有各类巡视船艇421艘,其中载直升机巡视船13艘,大型巡视船38艘,中型巡视船38艘,小型巡视船27艘,消防船5艘,其他巡视艇200余艘;另外还有测量船、设标船、航标维护船和教育实习船等。拥有各类型固定翼飞机27架,各类直升机45架^[17]。相比日本,我国在海上执法力量的建设上要落后许多。在执法法律方面,我国尚未制定一部有关海洋执法的专项法规。在执法力量方面,我国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建立起一支综合统一的海上执法队伍,海洋执法体制分散在多个部门和多个行业当中。同时,我国海上执法装备和技术保障条件差,缺乏有效的海面现场执法处理能力,海上各执法部门的船只和飞机的航行能力和监视范围都达不到日常监控的要求^[18]。这些都不利于我国的海上执法,大大降低了海上执法水平。我国应尽快制定海洋执法法律,扩充海

上执法队伍,强化海洋执法装备;以有效地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确保海上安全。

3.5 增强民众海洋教育

日本十分重视国民海洋知识的教育,尤其是培养儿童的海洋意识。自2002年起,日本就推动了学校有关海洋教育的综合学习课程,并加强了与外部团体的连结;通过聘请校外专家到校支援授课(例如由博物馆人员进行自然观察或自然体验活动),从而普及学生们的海洋知识^[19]。近年来,由海洋政策研究财团提出的《推进小学普及海洋教育建议》和《21世纪海洋教育蓝图——与海洋教育有关的课程和单元计划》(小学编)的建议,进一步推进了日本的海洋教育工作。日本的海洋教育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目前,我国推进海洋教育的工作也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之中。2011年8月30日,我国首套体系完整的小学海洋教育教材在青岛发布。该教材以小学生生活经验发展为主线,以海洋科普知识为主,内容涉及海洋自然环境、海洋资源与经济、海洋文化与生活、海洋开发与科技、海洋生态与环保和海洋权益与国防等六大领域^[20]。该教材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的海洋教育事业翻开了新的一页;其对培养孩子“亲海、爱海、知海”的意识,激发学生保护海洋、探索海洋、维护海洋权益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无疑具有重大的作用,从而为国家储备海洋科技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该教材在青岛进行试点,也在全国范围内起到了一个带头作用,以此推进其他各省市的海洋教育工作。

参考文献:

- [1] 栗林 忠男. 日本と国際法の100年(第3卷):海洋法の発展と日本[M]. 東京:三省堂,2001:13.
- [2] 金永明. 海洋问题专论(第1卷)[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
- [3] 秋山 昌廣. 海洋政策研究財団. 海洋白書2006:日本の動き世界の動き[R]. 東京:海洋政策研究財団,2006:193-194.
- [4] 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日本提交的申请案内容[EB/OL]. [2011-05-02].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jpn08/jpn_execsummary.pdf.
- [5] 秋山 昌廣. 海洋政策研究財団. 日本提交给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申请[EB/OL]. [2011-05-11]. <http://www.sof.or.jp/tairikudana/03world/japan.php>.
- [6]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Reaction of States to the submission made by Japan to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EB/OL]. [2011-05-16].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jpn.htm.
- [7] 朱凤岚. 日本的海洋政策与海洋立法及其影响[EB/OL]. [2011-05-06]. <http://yataisuo.cass.cn/xueshuwz/showcontent.asp?id=1079>.
- [8] 唐杰英,金钟范. 日本海底矿物资源开发政策实践与启示[J]. 亚太经济,2010(4):57-61.
- [9]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0[R].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401.
- [10] 范晓婷. 日本海洋新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08,31(4):67-71.
- [11]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统计年鉴2007[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133-135.
- [12]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统计年鉴2010[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143-150.
- [13] 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课题组. 中国海洋发展报告2010[R].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0:381.
- [14]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统计年鉴2008[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125.
- [15] 国家海洋局. 中国海洋统计年鉴2009[M].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127.
- [16] 罗沙. 国家海洋局发布十二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EB/OL]. [2011-10-12].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1_09/16/9253814_0.shtml.
- [17] 海上保安厅. 日本海上保安厅的介绍[EB/OL]. [2011-10-13]. <http://www.kaiho.mlit.go.jp/jpam.pdf>.
- [18] 姜丽,张扬. 日本海上执法力量初步分析[J]. 海洋开发与管理,2009,26(4):10-13.
- [19] 陈宜琴. 美、日、台学者谈海洋教育[EB/OL]. [2011-05-18]. <http://top.nmmba.gov.tw/upload/enclosure/204/20091116151424.pdf>.
- [20] 邢婷. 我国首套小学海洋教育教材在青岛发布[EB/OL]. [2011-10-13]. <http://green.sina.com.cn/news/roll/2011-09-02/103023094492.shtml>.

New development of Japan's marine legislation and its impact on China

YANG Jie, HUANG Shuo-lin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1306,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Japan has strengthened national marine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new marine strategy, especially in the aspects of marine policy, marine safety, marine territory and marine resources. To Japan, Japan's new marine legisla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dealing with Diaoyu Island problems and the delimitation on the East China Sea with China. To China, the new marine legislation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developing China's marine strategic space, maintaining ocean passage safety and solving marine disputes peacefully. Japan's marine legislation provides us some revelations: (1) Formulate the new century national oceanic strategy, to adapt to new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2) Improve the system on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ocean problems, so as to command national marine affairs; (3) Further strengthen talent training and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to realiz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ine economy; (4) Strengthen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reserves, to maintain China's marine rights and interests effectively; (5) Strengthen marine education to enhance people's marine awareness.

Key words: Japan; marine legislation; ocean basic law